

法務部所屬各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(95年3月份)

經與統
計處核
對無誤

表一：本月份統計

數量 類別 項次	總 計 (1)+(2)+(3)	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		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		(3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一般民眾					
		合 計	高層簡任(相當)以上		中層薦任(相當)人員		基層委任(相當)以下		合 計	高層簡任(相當)以上		中層薦任(相當)人員		基層委任(相當)以下		合 計			
		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			
總 件 數	24 件	21 件	—		—		—		0 件	—		—		—		3 件			
人 數	33人次	24人次	7人次	0人次	9人次	0人次	8人次	24.24%	0人次	0人次	0.00%	0人次	0.00%	0人次	0.00%	9人次	27.27%		
額 貪 新 瀆 台 總 幣 金 計	NT\$44,520,614.00	NT\$44,065,614.00	—		—		—		NT\$0.00	—		—		—		NT\$455,000.00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

附註：(1)「高層」、「中層」、「基層」公務人員包括行政機關、事業機關、各級學校、民意代表、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機構、農會及農田水利會等人員。

(2)「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」欄係指貪瀆案件偵辦，但偵查結果以其他普通罪名起訴之案件，例如檢察官偵辦結果，不構成貪瀆罪名，但以偽造文書、詐欺或背信…等罪名起訴之案（此項資

(3)「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普通民眾」欄係指檢察官辦理「行賄」或「貪瀆」案件中之普通民眾，因與公務員所犯貪瀆罪名有共犯關係或以其他普通罪名被起訴之人，以及雖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其行為與其本身之公職完全無關，例如行賄人係公務員，因交通違規行賄，雖具有公務員身分，但其行賄行為與其身分完全無關均列入本欄(同前第2項說明)。

經與統計處
核對無誤

法務部所屬各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(95年3月份)

表二：本月與上月之比較

額 項 次	總計 (1)+(2)+(3)				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(3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一般民眾			
	本 月	上 月	增 減	率	本 月	上 月	增 減	率	本 月	上 月	增 減	率	本 月	上 月	增 減	率
總 件 數	24 件	32 件	-25.00%		21 件	19 件	110.53%		0 件	0 件	0.00%		3 件	13 件	-76.92%	
人 數	33人次	82人次	-59.76%		24人次	24人次	0.00%		0人次	0人次	0.00%		9人次	58人次	-84.48%	
額 貪 新 瀆 台 總 幣 金 計	NT\$44,520,614.00	NT\$12,460,247.00	NT\$31,605,367.00		NT\$44,065,614.00	NT\$12,460,247.00	NT\$31,605,367.00		NT\$0.00	NT\$0.00	NT\$0.00		NT\$455,000.00	NT\$0.00	NT\$455,000.00	
註 備																